

茂兰镇2025年洞湖村饮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茂兰镇2025年洞湖村饮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ASZS-2025-CG-13

预算金额(元)：681970.91

最高限价(元)：681970.91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 07月 02日至 2025年 07月 0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荔波县 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464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荔波县茂兰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韦继金

联系电话：15086180268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安顺正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正雄、罗江芬、王萍

联系方式：13595394868

五、附件

一、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

茂兰镇2025年洞湖村饮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一）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二）建设地点：茂兰镇洞湖村。

（三）磋商有效期：90日。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拨付启动工程款30%，后续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在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全部项目资金。

（六）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商定；

（2）履约保证的期限：从成交公示期结束到合同履行完毕；

履约保证金返还：采购人验收全部合格后，若采购人不要求成交供应商交纳质量保证金的，该履约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情况，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或签字的；
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制作或同一个IP地址上传的。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 以上需求公示内容最终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